

附件 3:

相关材料

报名条件	是	否
申请方在宁波市设有可以确保及时有效服务的分支机构		
申请方 2023 年度第四季度末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末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级及 B 级以上		
申请方 2023 年度的四个季度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是否均大于 15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		
认可 2024 学年“甬学保”产品		
承诺完全按照《“甬学保”场内申请细则》内容履行责任义务 实际赔付率未达到目标赔付率部分，转入甬学保统筹管理资金，需写明具体方式		
承诺给予宁波市教育局及各区（县、市）教育局认可的贫困学生甬学保保费全额资助		
承诺对于特殊案件给予特别援助		
承诺份额内“甬学保”保费按生源地归属当地机构		
承诺“甬学保”上线前完成产品报备，主险条款不超过 2 个		
承诺授权宁波市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按照《关于推进 2024 学年“甬学保”工作的会议纪要》做好建立应急机制、客服、培训、处理投诉工作。并支持宁波市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根据纪要要求履行好协同产品设计职责和必要的交互工作。		

承诺向宁波市普惠保险公共服务中心提供预付金用于支付赔款。		
履约承诺书（履约保证金）		
承诺协助开展家长告知书发放、回收等宣传工作		
认可半学年产品将在 2024 学年最终申请成功的保险公司中另行确认承保机构		